**適性入學制度研修座談（公聽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穩健推動，本部刻正持續研修精進。為廣徵各界對於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制度及有效縮短試務工作流程之意見，爰針對不同對象規劃辦理「適性入學制度研修座談（公聽說明）會」，以適時聽取學校、家長及各界代表意見。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三、實施方式**

(一)將針對下列3種對象召開座談（公聽說明）會：

1、第1場次座談會:全國性校長、教師、家長等教育類別團體各推派1名代表及十二年國教諮詢會委員。

2、第2場次座談會：103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校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時間** | **參加對象** | **人數** | **地點** | **主持人** | **承辦單位** |
| 第1場 | 103.8.14(星期四）上午 | 各界團體代表及十二年國教諮詢會委員 | 約100人 | 國家圖書館文教區3樓國際會議廳 | 吳部長思華 |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 第2場 | 103.8.15 (星期五)上午 | 103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校之代表 | 約100人 |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 林次長淑真 |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3、3場次分區一般家長公聽說明會：

(1)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務必公告及轉知轄屬國民中小學有關本公聽說明會辦理時間、地點等資訊，並廣邀區內學生家長與會。

(2)請各該區場次配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務必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及承辦人員與會。

(3)各區公聽說明會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表，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50人為原則，參加者請上網報名(http://210.59.13.246/web/diverse/default.asp)，額滿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別 | 時間 | 參加對象 | 人數 | 參與縣市 | 主持人 | 地點 |
| 北區 | 103.8.15下午(星期五) | 一般家長 | 每場各約150(額滿為止) |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吳署長清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 中區 | 103.8.16上午(星期六) |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王副署長承先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 南區 | 103.8.18上午(星期一) | 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雲林縣 | 王副署長承先 |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

 (二)座談會及公聽說明會上午場為9時至12時；下午場次為2時至5時舉行，座談會及公聽說明會程序如下：

|  |  |
| --- | --- |
| **議程** | **時間** |
| **上午場次** | **下午場次** |
| 報到 | 8:30~9:00（30分鐘） | 13:30~14:00（30分鐘） |
| 主席致詞 | 9:00~9:10（10分鐘） | 14:00~14:10（10分鐘） |
| 適性入學制度研修內容說明 | 9:10~9:50（40分鐘） | 14:10~14:50（40分鐘） |
| 中場休息 | 9:50~10:10（20分鐘） | 14:50~15:10（20分鐘） |
| 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 | 10:10~11:50（100分鐘） | 15:10~16:50（100分鐘） |

(三)另為提供未能參與座談會先進表達意見之管道，主辦單位亦建立適性入學網路平台(http://210.59.13.246/web/diverse/default.asp)，供各界於座談（公聽說明）會辦理期間，得針對入學制度研修提供寶貴建言。

**四、經費**

各場次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五、辦理本案有功人員，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敘獎。**